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天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天聖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0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41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吉昌二街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；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鋪裝，乾燥、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，未確認安全即貿然駛入路口續行，適告訴人陳柏豫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二林鎮吉昌二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煞閃不及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前車頭撞擊告訴人機車之右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臉部、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、雙手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2 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與被告已調解成
03 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
04 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林明俊